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飞手培训及考驾驶证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无人机增补及飞手培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17-2413HZ3027 合同包 2）的结果而签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多旋翼无人机视距内驾驶员培训及考驾驶证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合同内容

（1）甲方参培人员经过培训后，掌握以下能力：

1）具备航空理论基础知识，了解无人驾驶航空器主要类型、系统组成、构造特点、工作原理、气动特性、飞行原理、操纵方法，以及与无人机飞行相关的理论知识。

2）掌握多旋翼、了解无人机的基本飞行技能，并具备执行基本任务的飞行能力。

3）熟练掌握特殊情况的处置及操纵方法。

4）掌握飞机日常维护保养的知识及技能，会装配飞机、调试参数、日常维护、损伤修复。

5）熟悉无人机作业流程，能按任务要求组织；完成紧急出动、机动转移、快速展开、任务规划、飞行实施、支援保障以及飞行数据的现场快速处理工作。

（2）组织学员参加视距内驾驶员认证考试，至少85%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CAAC无人机证书。

2、合同要求

（1）确保学员能够掌握无人驾驶航空器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能独立完成多旋翼飞行任务；熟练掌握特殊情况的处应急置及操纵方法；掌握飞机日常维护保养的知识和技能，会装配飞机、调试参数、日常维护和维修；熟悉常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能按任务要求组织机组完成紧急出动、机动转移、快速准备、任务规划、飞行实施、支援保障，以及飞行数据的现场快速处理等工作。

（2）学员培训合格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驾驶员电子执照（CAAC 云执照）。

二、培训学员、时间及地点

1、培训人员

甲方指定的 30 名参培人员。

2、培训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培训。

3、培训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 元），包括本次服务的场地、设备、资料、师资及其

他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培训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与甲方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审核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18,400.00元）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受培训人员培训结业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6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元）。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100575073446W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银行账户：18301113000000039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86250009006666

（备注栏注明：西安秦保局无人机培训及考证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对乙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向乙方提供参培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3）做好培训期间与乙方的协调配合工作。

（4）督促甲方参培人员遵守乙方培训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师资人员的选派、聘请，甲方应对乙方选派的师资人员享有审核权或否决权。”确保甲方有对师资人员审核权。

（2）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组织、教学管理、考试组织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3）及时向甲方通报学员考勤、日常表现和违规违纪等情况，发现学员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者，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积极协助处理。

（4）完整保留培训管理资料，包括学员考勤登记、成绩登记表等，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5）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培训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承诺组织所有合格的参培人员参加视距内驾驶员认证考试，至少85%取得《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CAAC无人机证书。

（7）乙方不得随意将培训工作转包给其他第三方，任何形式的转包均需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明确禁止乙方将工作转包。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

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5）双方履行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四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无故取消委托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安排教师讲课、提供教材，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培训目标任务的，甲方有权不支

付培训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

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3、本合同生效后，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和附件）

签署页

甲方（签章）：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乙方（签章）：陕西大秦无人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郭鹏波

日期：2024年11月29日